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824331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  
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。

(四)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

裝

訂

線



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a8972fang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08-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五)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

(六)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林內國小賴毓芳老師收(寄件地址：643雲林縣林內鄉中正路11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8-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)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六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七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。

八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

